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天津市财政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月15日收到天津市财政局于2014年12月12日印发的《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津财会【2014】93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 一、同意报送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二、请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 三、本批复有效期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津财会【2014】93号）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